

新進教師到職敘薪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權益通知書

一、台端已於 年 月 日到職應聘，為辦理敘薪手續，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 中勾填：(有關下列所載得申請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係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用使用，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以教育部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依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一) 曾任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年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歷年考績(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通知書、服務證明書。

(二) 曾任軍職年資：

1. 應徵召入伍服役年資【服預備、常備軍(士)官役，得在委任二三〇元內提敘】。

檢附證件：退伍令。

2. 任官有案軍職年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3. 軍中聘任人員年資。【軍中編制內且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歷年考績(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通知書、服務證明書。

(三) 曾任約聘(僱)人員年資：

1. 約聘人員年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曾任約聘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文件、服務證明書。

2. 約僱人員年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得在委任二三〇元內提敘】。

檢附證件：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四) 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具專任合格教師資格且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歷年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以上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五) 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歷年考績(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通知書、服務證明書。

(六) 曾任海外任教年資【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認定或查證】。

檢附證件：曾任僑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聘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七) 曾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須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

1. 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派令或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

2. 私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連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服務成績優良】。

檢附證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相關文件、服務證明書。

(八) 其他依教育部函釋得採計提敘職前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縣府人事處人力科)洽詢】。

二、具有前述年資者，請將相關證件送學校人事人員辦理敘薪提敘事宜。本通知書請學校人事人員務必通知新進教師填閱並簽名蓋章後送還人事人員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填閱人：

簽名蓋章

承辦人：

簽名蓋章

填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